

八角之岛

Renye Zhi Dao

夏永瞳 著

超人气偶像乐团解体的背后，隐藏着什么不可告人的秘密？



人鱼之岛

Renyu Zhi Dao

夏永瞳 著



图书在版编目（C I P）数据

人鱼之岛 / 夏永瞳著. —南宁：广西人民出版社，

2010.8

ISBN 978-7-219-07035-2

I. ①人… II. ①夏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0）第134689号

监 制 彭庆国

策 划 罗敏超

责任编辑 曾蔚茹

美术编辑 王 霞

印前制作  读家文化
QQ:417038558

责任校对 唐柳娜 林晓明

出版发行 广西人民出版社

社 址 广西南宁市桂春路6号

邮 编 530028

网 址 <http://www.gxpph.cn>

印 刷 广西大一迪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10mm×990mm 1/16

印 张 14

字 数 168千字

版 次 2010年8月 第1版

印 次 2010年8月 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19-07035-2/I·1296

定 价 22.00元



目

录

楔子 /001

你要注意，最重要的线索，往往隐藏在最开始的地方。

第一章 谜一般的往事 /003

可以帮我一个忙吗？八月十七日，到那片海，烧点纸钱给我。

第二章 魅惑吸血鬼 /019

他本来想咬你，让你可以永生不死，成为他的伴侣。

第三章 明日之星 /030

放手吧，她迟早会成为一个大明星，你配不上她。

第四章 阿寒的厨房 /037

一团煮得稀烂的肉骨，好像是某种动物的头颅。

第五章 迷宫中的恶作剧 /050

三角眼，尖耳朵，带着雪白獠牙的嘴，张狂地笑着。

第六章 失踪的美人鱼 /063

爸爸把她的心挖出来了，你看，它还在动着呢！

第七章 杀人游戏开始 /077

把凶手交出来，否则，你们都得死！

第八章 鸟的预兆 /089

一双白而无肉的脚从她的门前走过。



目

第九章 重生的恶魔 /110

裹着被单的女人仍坐在原地，悲哀地哭泣着。

录

第十章 深夜里的哀鸣 /125

父亲也许没有死，他又活过来了，回来找她！

第十一章 意料中的意外 /137

他是要吻她，还是……要吸她脖子上的血？

第十二章 活着的人越来越少 /145

岁月就浪费在这个孤岛上，在一个神经病女人手里偷生！

第十三章 与敌人合作 /156

那毛毯左右颤动着，不停移动，发出刺刺怪声。

第十四章 看不见的怪人 /166

他这么恶毒地对她，她竟有点敬畏他了。

第十五章 血是最危险的诱饵 /179

不被那怪人杀死，我们也会饿死。

第十六章 肮脏的绒毛小狗 /193

蛇吃完了老鼠，就要来吃她了。

第十七章 最后一次开启墓门 /207

他们失望了，棺材里确实躺着一具幼童的尸骸。

尾 声 /217

在这个“哥哥”眼里，他只是被捕杀的猎物。

楔子

你要注意，最重要的线索，往往隐藏在最开始的地方。

夜色如幕，笼罩着这不祥的岛屿。

激昂的浪涛，层叠急涌，扑打着礁石。

也许有一天，这恐怖的岛屿会消失在海平面之下吧？

但无论怎样，今夜是不可能了。

我们的故事就起源于此，你要注意，最重要的线索，往往隐藏在最开始的地方。

夜风，犹如透明幽灵，在岛上肆意游荡，它随心所欲，把树的影子扭摆成狰狞模样。

不知何处，传来一串凄婉之声，那是被惊醒的海鸟在鸣叫。

相传，很久以前，这岛上城堡的主人是吸血鬼，喜欢把路过的船员引诱到岛上，然后折磨至死。岛上的鸟儿听惯了囚徒的哀号，渐渐也学会了悲泣。

夜更深了，鸟儿睡去了，这小岛也好似睡着了。

那浩瀚万顷的海，仍不肯停歇。

近了，一个人在水里游着，乌黑的长发随波扭摆。那浓密的长发实在太长了，宛若邪恶的蛇，在水波中摇曳着，荡漾着，时隐时现。

水，越来越浅，越来越靠近沙滩。

终于，那人走上海岸，是一个少女，穿着华美的舞衣。

她顶多十六岁，还没发育好，扁平的胸像两颗枣核，缩在宽松的舞衣胸罩



里，显得那么滑稽。此刻，她也注意到这一点，低头思索片刻，粲然一笑。

她俯下身子，捧起晶莹细沙，大把地塞进胸罩里，直到它们满溢而出。

她继续往前走。每走一步，那细沙都摩擦着她的胸口。她很满意，她想象着那是她所暗恋的男人在对她暧昧挑逗。然而转瞬间，她又愠怒了——她无法欺骗自己，她清楚地知道，那男人喜欢的是这舞衣的主人，并不是她。

她看看自己的身体，如枯柴般干瘪无肉，简直就是一副行走的骨架。她的皮肤也比常人要白，白得没有一丝血色。她想起了她的祖先，人们都说他们是吸血鬼。她笑了，露出雪白的牙齿。她喜欢这传说。

她钻进树林，在树影斑驳的泥地上行走着。必须要快，把这偷来的舞衣归还。想象那贱女人看到舞衣被折腾成这副模样时的惊讶表情，少女又笑了。她喜欢这样的恶作剧。

树，在沙沙响。一串细碎的铃铛声响起，仿若有什么东西，正在走来。

少女停住脚步，飞快闪到树后，屏息察看。

一个女人摇摇摆摆地走过来。她身上穿着一条白色舞裙，被撕裂的裙裾沾染着血迹。女人精神恍惚地往前走着，两腿微微分开，古怪地行走着，一路哼着歌：“我去寻找美人鱼，我找不到，你在哪里，你在我心里，我就是你……”

这歌儿让躲在树后的少女想起了小美人鱼的故事。因为爱上了王子，小美人鱼想变成人类，便找巫婆帮忙。巫婆的魔药使小美人鱼的尾巴裂开，变成了两条能够直立行走的人腿。这么做的代价是，小美人鱼每走一步，都宛若踩踏刀尖，无比痛苦。

少女喜欢这血腥的童话，凡是和血腥有关的东西，她都喜欢。

白裙女人好似喝醉了酒，醉意迷蒙，摇摇晃晃朝着沙滩走去。这时，少女发现，还有另一个女人正跟在白裙女人身后，似在窥视。少女心里更欢了，她一路跟随着这两个女人，期待看到一些奇异的事情发生。

少女看到白裙女人穿过沙滩，步态蹒跚地走进海里。

银色月辉下，白裙女人的背影很美，远远望去，裙裾上装饰的亮片都变成了鱼鳞，竟好似一条婀娜的美人鱼。

白裙女人就这样一直往前走着，直到海水淹没了她的头顶。她死了，抑或是回到了属于她的海里……

第一章 谜一般的往事

可以帮我一个忙吗？八月十七日，到那片海，烧点纸钱给我。

1

上班高峰期，获得短暂午休后，人们又开始紧张忙碌起来。

从十字路口旁的高楼上俯瞰地面，正好看到绿灯变红，蚁群般密密麻麻聚拢在一起的人们，慌忙冲过街口，四散开去。旋即，红灯变绿，甲壳虫般的汽车碾过斑马线，迅速消失在屋宇转角。这钢筋水泥建起的都市，仿佛巨大的迷宫，被人类任意创造，而反过来看，它的创造者又显得那么渺小。

苏千秋把目光从十字路口收了回来，无力地靠坐在阳台上晒太阳。身体很冷，看来这次病得很重，即使坐在阳光下，体内仍是阴冷无比。

她疲惫地缩紧身体。

砰砰砰——敲门声骤响。

“苏千秋，苏千秋！”一个男人在猛力敲门，“我知道你在里面，快开门！”

苏千秋移动身体，缩到了阳台转角处。

太阳穴上有根筋在跳，仿佛那是个活物，不，那是她的灵魂，试图挣脱躯壳，从她的身体里抽离，逃离这令人窒息的尘世。

门外，房东仍在粗暴地捶门叫骂，索要房租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又到交房租的时候了。如果能有那种房子就好了，建在不存在的空间里，开门进去，可以安安静静地养病，不用担心会有人来敲门。



感冒药在发挥作用，苏千秋觉得脑袋越来越沉，她迷迷糊糊地睡过去了。醒来时，外边的叫嚣已经平息，阳光也渐渐消失，整个房间，沉浸在阴霾里。

她起身去开灯，不亮。房东切断了电源。

好吧，只有出门去吃晚饭了。她洗了洗脸，把手机放到包里，正想开柜门拿衣服，却发现夜幕已盖了下来。她没有耐心翻箱倒柜地找蜡烛，索性拿起包开门出去。

夜空下，霓虹灯闪烁着迷幻色彩。各家店铺在卖力地招揽生意，空气中飘荡着凄美歌声。衣着时髦的路人，来往穿行在步行街上。

转过街口，苏千秋便看见“十二门廊”，那是尤古市最负盛名的演艺城，一座城堡式的建筑，正楼前有十二根巨大的门柱。十二门廊是人们给它的昵称。许多明星的演唱会曾在这里举行，几届电影节的开幕式也在那里举办过。

苏千秋加快脚步朝十二门廊走去。街两旁是灯火璀璨的店铺，购物的人们摩肩接踵，川流不息。一个刚从时装店里出来的女人猝然撞见苏千秋，本能地后退半步，急忙转身而去。

“活像个鬼，吓我一跳。”女人抛下一句话，走远了。

苏千秋站定身子，回过神来，走进这家时装店，在试衣镜前打量自己。蓬乱的头发，病态的脸庞，这个穿着睡衣的慵懒女人真的是她吗？

不知不觉，思绪飘远了。

“快点。”余尘星嚷道，“只有四分钟时间换衣服。”话还没说完，乐队的成员已经拥了进来。雷中厉和江胜天的服装比较简单，很快便换好了，他们忙着找水喝。唐若枫最后进来，他胡乱把上衣脱掉，却不肯接苏千秋递过来的演出服。

“快帮我穿。”他叫着，腾出手去喝水擦汗。连续在三十三摄氏度的高温下表演，他疲惫不堪。

苏千秋手忙脚乱给他扣上扣子。

“还有几场？”唐若枫问道。

“两场，两场就完了，这个暑假。”余尘星说。

“我要热死了。”唐若枫孩子般地哼哼。

“少废话。快出去。”余尘星叫道，“观众在闹了。”

“好了，我就去。”唐若枫放下水杯，“千秋，你说我能撑到最后吗？”

“能！”苏千秋给他鼓劲，“你要加油啊。”

“哦，知道了。”他深吸一口气，带头走了出去。

苏千秋坐在休息室里，听到他神气十足地叫嚷：“我们又回来了，梦漂泊乐队！”台下顿时沸腾起来，他那充满磁性的嗓音又飘满全场，“今天真热啊，我快要被烤干了，你们呢？”回应他的是一阵口哨声，女生们狂热地呼叫他的名字。欢快的音乐声响了起来。

“一上台，他就像换了一个人。”苏千秋微笑道。

“你喜欢他吗？”余尘星问。

“请让让，我试试衣服。”

时装店里试衣服的女孩把苏千秋推回了现实。

“嗯。”她从走神中醒来，道了个歉，走出时装店。

十年光阴，恍若一梦醒来。她已经从青涩少女，走向枯萎，年少时的梦想，不知不觉随风飘远了。

她一步步踏上十二门廊的台阶。

假设每一步就是一个月，一年有十二个月，十年有一百二十个月，每走一步她就度过了一段花样的时光，一百二十段时光，横亘在她和他之间。

她停下脚步，就在第一百二十步的地方，门廊上挂着唐若枫的巨幅海报。

海报上的他，仍是那么意气风发，高高在上，俯视众生。

很难用词语来形容他，在他脸上时常荡漾着两种微笑，一种有着孩童般的淘气，一种又流露出浪子般的邪气。两种极端的个性，不停变换，让不少女歌迷神魂颠倒，不辞辛苦地辗转好几个城市，看他的演唱会。

苏千秋仍然能记起多年前他初涉歌坛时的青涩模样。

“我不要出去了。”他怯懦地说，“外边来了好多人，太多了，多得可怕。”

“别说孩子气的话。”她骂，“他们喜欢你，才会来看你表演。”

“万一我忘词了怎么办？”

“我写的歌你都敢忘掉，不想活了是吧？！”

“我不想出去。我怕。”

“怕什么？当他们是木头人。”

“好吧。我试试。”他叹道，“还好有你给我打气，不然我死定了。”

现在，站在门廊下，面对着巨幅海报，苏千秋幽幽叹息。唐若枫，你再也不会怯场了吧？你还记得初次登台时，那个鼓励你的女孩吗？

“姐姐，可不可以帮我们拍照？”一个女孩打断了她的思绪。



“嗯。”苏千秋接过相机。

女孩们欢笑着，站到唐若枫的海报前，争相与“偶像”合影。

苏千秋一次次按下快门，让那银色闪光灯不断亮起。透过镜头，她看到那些歌迷的幸福笑靥。每个人都可以肆意地追逐着他们的偶像，在演唱会上，在电视机前，在派对里……在任何地方，只要他们愿意，就可以大声呼唤唐若枫的名字，肆意说出心底的爱意。

多么简单的事，唯独她苏千秋不能。她忍不住让泪水模糊了双眼。

“谢谢姐姐。”女孩拿回了相机，“你怎么了？”

“没事。”她哽咽着，“我有些感冒，没关系的。”她转身走了，躲到门廊的阴影里。

半分钟后，站在门廊边的人，听到她在轻轻哼唱：“我去寻找美人鱼，我找不到，你在哪里，你在我心里，我就是你……”

这是当年她为梦漂泊乐队所写的歌曲。唱完了这首歌，她真的要跟过去诀别了，从此忘掉真爱，忘掉那些关于音乐的梦想，忘掉一切痛楚与快乐，甘心去做一个心如止水的家庭主妇，平淡地了却余生。

“喂，是我。”她拨通了手机，电话的另一端，有个男人在等待她的答复，“你昨天说的事，我答应了……我们结婚吧。”

2

尤吉市，十几个小时后。

清晨，凝美从梦中醒来。

她懒懒地翻了个身，睁开眼，看到床头吊着一大串手工娃娃，便气不打一处来。这些娃娃一个个奇丑无比，用死鱼般的眼睛瞪着她。她想把它们都扯下来，却没有勇气。婆婆说了，这些都是送子娃娃，要挂到她怀孕了才能取下来。

天晓得她要等到什么时候才能怀孕！那个死鬼老公整天在外边风流快活，已经一个多月没碰她了。为这事，老巫婆又整天给她脸色看。当初真是压错注，选错宝，还以为不做歌手，嫁入豪门，就可以衣食无忧了呢。

她慢吞吞地坐起身，洗漱完毕，下楼到饭厅吃早餐。

婆婆看见她，马上攥着报纸跟过来，气势汹汹地说道：“你看看！你老公和那小妖精去偷腥，又被狗仔队拍到了！”

“他又不是第一次出去鬼混，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？”

“你怎么这么没用，连个男人都管不住？”

“哪只猫儿不偷腥？你想管，管得住吗？”

“他和谁偷腥我不管，我不喜欢这个狐狸精做我儿媳妇。这篇报道说他把这狐狸精的肚子搞大了，你怎么这么不争气？过门都好几年了，连屁也没放过，要是你能生个娃，我也能硬顶着不让他娶那个狐狸精了！”

“你是说那个狐狸精要是怀了我老公的孩子，你就让她进门？”

“是啊。”

“那我呢？”

“我们会给你一笔安置费。”

“这样就想打发我？”

“谁叫你肚子不争气，只能怪你自己，不会下蛋就不要冒充母鸡呀！”

“好，老母鸡，我祝你长命百岁，白发人送黑发人！”凝美气得一摔碗筷，跑上楼去。

“你敢咒我？你这个破烂货，从哪儿来，你滚回哪儿去！”老巫婆也噔噔地追上楼，把凝美往外拖。两人厮打起来。到底是婆婆心狠一点，拿个花瓶砸在凝美头上，她当即两眼一黑，昏了过去。

婆婆慌了手脚，赶紧叫来保姆、司机，把她送去医院。

还好，婆婆下手的力道不是很重，很快，凝美便苏醒过来。

医生诊断说她并无大碍，但要想保住胎儿，必须尽量避免再受刺激。

“胎儿……你是说我要有孙子了？”婆婆立即换了副面目，对凝美笑脸相迎。

婆婆的心思，凝美哪会不知晓，但为了共同对抗外边的狐狸精，她还是暂时压下怨气，暂时和婆婆握手言和了。

然而，安宁不了几天，凝美又遇上了一场前所未有的打击。

确实是遇上的，在回家的路上。

这天，她一个人出去散步。傍晚时分，街上行人较少，她拐过一条巷子，听见有人在背后叫她。

“嘿嘿，你等等。”干涩的嗓音，吓了她一跳，回头看去，是个身体畸形的老太太。

老太太佝着背，头发蓬乱，骨瘦如柴。“行行好，给点钱嘛。”她声音沙哑地说。

原来是个乞丐，凝美厌恶地侧过身去。



“行行好，积点阴德嘛！”老乞婆把脏兮兮的碗伸到她面前。

“走开，我没钱！”凝美叫道，“你找别人去。”

“积点阴德啦。”

“没有就是没有。”

“不积阴德，你生孩子会没屁眼的。”

“你，你个老不死的，咒我？！”

“你有没有做过亏心事？你有的，你想想。”

“没有！滚开！不要烦我！”凝美极力稳住情绪继续往前走。不能生气，不能受刺激，否则很容易流产……

“你生孩子没屁眼。”那老乞婆还在背后唠叨着，“你见死不救，你见死不救，生孩子没屁眼。”

“什么见死不救？你死了吗？”她终于忍不住回头反驳，但那老乞婆已走远了，“什么呀？真倒霉！”

猛然，心头一颤。

见死不救？十年前，她眼睁睁看着玉岚走进海里……见死不救？这是预言吗？她生的孩子会没有屁眼？

不，只是巧合罢了！

虽是这么安慰自己，那尘封的往事还是翻滚袭来，闹得她心神不宁，如鲠在喉。

然而，怪事至此并未结束。

几天后，婆婆带她去医院做例行检查。才下车，那干涩的叫声又从身后传来。

“嘿嘿，行行好，给点钱嘛。”一只破碗伸到了她面前。

“别碰我！”凝美惊叫着，缩到婆婆身后。

“多积阴德，生孩子才能有屁眼啊。”老乞婆说着，尖锐的嗓音极其刺耳。

“胡说什么？”婆婆怕坏了兆头，赶紧掏出一张钞票丢到破碗里，“大吉利是，我孙子平安无事，钱给你了，不要乱说话。”

“好好，你是好人。”老乞婆应着，又指向凝美，“你不是好人，你会遭报应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婆婆质问。

“八月十七日，你去烧纸钱吧。”老乞婆对凝美露出一个诡异的笑，“就在那片海，你去吧，去烧点纸钱，烧了纸钱，她才会放过你。”

“烧什么纸钱？”婆婆扭头问儿媳，却见凝美的脸色已白得像纸片一般。

“她懂的，就在那片海。八月十七日，一定要去啊，烧了纸钱就没事了。在那片海，她下去的那片海，有一条美人鱼。”

3

六小时之后，风花雪夜总会。

江胜天匆匆跑进音效室，与同事换班。趁着工作间隙，他打开饭盒开始吃他的晚餐。

“又在吃没营养的快餐？”舞小姐桃红走进来，把一份肉菜放到他面前。

“今天加菜吗？”江胜天诧异地问。

“什么加菜，你以为老板有这么好心？”姣姣探头进来，“这是我们桃红姐特意买给你的。傻瓜，她看上你了，想泡你呗！”

“听她瞎说！”桃红忙解释，“大家都是同事，请他吃东西有什么好奇怪的？”

“怪了，你怎么不请我呢？”姣姣反驳。

“你们在这里鬼扯什么？还不干活去！”夜总会的“妈咪”走过来呵斥。桃红和姣姣正要走，“妈咪”又叫住她们，小声说：“你们机灵些，六号包房那两个客人有些横，别惹出事来。”

桃红和姣姣应了一声，走了。“妈咪”瞅了一眼音效室，江胜天正跷着脚在那儿吃饭，她有些不满，转身走进经理室，“小张，新来的那个江胜天有什么后台？”

“什么？”张经理诧异了，“他惹了什么事？”

“事倒没惹，就是快把我们桃红给迷晕了。玩玩可以，别把人撬走，桃红可是我们这里的活招牌。”

“他是刘总亲自带来的，听说以前很厉害，大学时候和唐若枫组过乐队。”

“吹牛吧？唐若枫那么红，他怎么混得这么差？”

“谁知道？听说他女朋友失踪以后，他就变得很怪了。”

“他女朋友怎么失踪的？”

“好像是去什么岛度假，突然失踪了。那是他的死穴，没人敢问他。”

“搞不好他女朋友就是被他杀了。”

“谁知道呢？”

两人正聊着，姣姣闯了进来，“六号包房那两个人变态的，要带桃红出



场，我看要出事！”

张经理和“妈咪”忙跟着她往外跑。

六号包房里的两个男人已经出来了，拖着桃红，要带她出场。

“不行，我今天有点不舒服。”桃红的手腕被抓出一条血痕，她勉力哀求着。

“跟我们出去，我们会让你舒服的。”高个子男人强吻了她一下。

“两位，有话好好说。”张经理迎了上去。

“说什么？你算老几？”另一个男人说道。

“我是这里的经理。”

“经理嘛，又不是总理，用不着给面子。”那男人推开张经理就要往外走。张经理上前刚想说什么，却被他猛击一拳打倒在地，大厅的桌子也被撞翻了。

“啊！”不知是谁惊叫了一声。

几个保安冲了进来，刚想交涉，那两名男子便抽出刀，狠狠地刺中了其中一个保安。顿时，伤者血流如注。趁着众人胆怯之际，两人迅速挟着桃红逃出门去。

跑进隔壁暗巷，他们试图躲避追踪。

桃红被他们捂住口鼻一直往前拖，又急又慌，怕得要命，跌跌撞撞摔了一跤。

“起来。”高个子男人用刀指着她。

“带着她干什么？浪费时间。”另一个男人说道。

“放了她，她去报警怎么办？”

“不会的，我不会……”她哭出声来。

高个子男人不理会她，挥刀欲砍，她仓皇地躲开。“救命啊，杀人了！”她急跑着，那两人追了上来，举刀就刺。

突然听到嘭嘭两声闷响，桃红转头看去，只见两个男人已被打倒在地。

“快走。”江胜天拉着她冲出暗巷。

他们上了一部计程车，刚驶离巷口，那两个男人便追了出来，在车子后面破口大骂。

桃红吓得心惊胆战，紧紧搂着江胜天的胳膊。直到转过两个街口，不见那两人追来，她才缓过气来。

“他们不会追来了。”江胜天把胳膊从她手里抽出来，“你放心，没事的。”

“没事就好。”桃红心有余悸，却浮起些许窃喜，“你为什么要救我？”她希

望他能卸下往日伪装，说些温柔动听的话。他对她是有好感的，对吧？

“这没什么，我们是同事嘛。”他说出她常用的借口。

“只是同事吗？”

“嗯。”

她沉默了一下：“你应该知道我对你的感觉。”

“知道。”

“那你怎么想？”

“没怎么想。”

“因为我的职业？”

“不是。”

“那是什么？”

“没有什么。”

她怨恨地望着他，经过先前的事，她感动得就算以身相许也毫不在意，却不承想他对她却是这么毫不在意。她不由得恼羞成怒。

“快要到了，你来付车钱。”她说。

江胜天才掏出钱包，她就一把抢了过去。看见钱包里夹着一张女人的照片，她问：“这是你女朋友吧？我听说她都失踪很久了。”

“快还给我。”他变了脸，怒吼起来，“别拿那个开玩笑！”

“她肯定跟别人跑了，要不然怎么不回来找你？”她伸长了手臂，不让他收回钱包。

“还给我，不要闹了！”

“她不会回来找你了，你醒醒吧。”

“她一定会回来的！”

“你用不着为一片树叶而放弃一片森林！”

“那也是我的事，和你没关系！”

他们激烈争夺那只钱包，为免钱包被他抢去，桃红把胳膊伸到车窗外，一不小心，钱包滑出她的手，飞到马路上。

“停车！”他叫道，焦急得几乎想掐住司机的脖子。

没等车子停稳妥，他便推开门冲到马路上，着急要去捡那只车轮下的钱包，吓得后面的汽车发出一串刺耳的刹车声。

“找死啊？！”有人咒骂。

江胜天不理，捡起钱包，只顾查看里面的照片有没有受损。

桃红满心愧疚地注视着他，突然明白了他对女友的感情有多深。那一刻，

4

数天后，城市的郊外。

风声飒飒，片片落叶借着风势，飞到了不可能的高处。

天色渐暗，密集的乌云，预示着很快就要有一场暴雨。

必须赶在下雨前把水送到，雷中厉心想，不由自主地使劲去踏自行车。那自行车的轱辘早已生锈，经不得这番猛力折腾，一路痛苦呻吟着。

爬上土坡，眼前是一大片树林，一条小径旁的树干上贴了张纸，标注着他要送水去的目的地，他把车拐了进去，又往前踩了几分钟，到达密林深处。

空地上，竖着一座小白房子，看上去，好似废弃的民居。雷中厉四下张望，林子里只有这栋建筑物，应该是这里了。他停好自行车，大声问道：“有没有人啊？”

“有！”屋里传出一声。

“我送水来了。”雷中厉解开车尾架上的桶装水。

“好！”

“放在哪？”

“这儿！”屋里人含糊不清地回答。

雷中厉把水桶扛到肩上，推开虚掩的门走了进去。

屋里很暗，窗户都被木板条子钉死了。天棚上，烂掉的瓦顶露出几个大洞，光线斜射进来，照亮了空荡的房间。

“水放在哪儿？”

“这儿！”里屋有个声音应道。

雷中厉走了进去，里面是个套间，没有人，再往里走，近窗处有一扇门，通向屋后。他走过去想拉开，那门却锁着。

“有人吗？”他问着，越发觉得不对劲，“有没有人？”他提高了嗓门。

没有人回答他，这房间里分明只有他一个人。

难道碰上抢劫的了？他急忙回头往外走，前门却被人从外面锁住了！

“开门！”他大叫。

他首先想到的是门外的自行车，那可是他唯一值钱的家当：“快开门，让我出去。”他猛力踢门。